

各位同仁平安：

鑒於目前確診數與居家隔離數量持續攀升，教育部停課標準又調整放寬的原則下，學務處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3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40715 號函修訂之『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-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』，目前就現有狀況處遇說明，敬請各位導師及同仁參考。萬一有下列情形，或是任何相關問題，也請盡快跟學務處、健康中心、教務處通報或詢問。防疫同舟共濟，大家一條心，眾人齊努力，希冀早安定！！

敬祝 健康平安

民生國中學務處敬託 111.04.19

一、疫調處遇：

對象類型	防疫措施		
	家長	學校	負責單位
1. 教師/學生確診(含快篩陽性)	1. 通報學校 2. 就醫持續篩檢治療 3. 教師課務排代	1. 校安通報處理 2. 教師請假事宜 3. 學生請假事宜 4. 學校疫調處理 5. 環境清消處理 6. 停課通知安排	學務處 教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 班級導師
2. 教師/學生居家隔離	1. 通報學校居隔期程 2. 等待衛生單位通知 PCR 篩檢 3. 可先自行快篩並回報學校結果 4. PCR 陽性依衛生單位指示治療 5. PCR 陰性，配合後續 4 次快篩並回報學校 6. 居家隔離期間(含自主健康管理)教師/學生請假、照護及線上教學/學習事宜	1. 校安通報處理 2. 教師請假事宜 3. 學生請假事宜 4. 環境清消處理 5. 線上學習準備 6. 預防停課準備	學務處 教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 班級導師
3. 同住家人居家隔離	1. 通報學校同住家人居隔期程及 PCR 篩檢結果 2. 注意學生及同住家人自我健康監測狀況 3. 家人居隔期間，注意個人防疫措施。另得考量教師/學生請假在家線上教學/學習以及自行快篩檢測	1. 學生請假事宜 2. 教師請假事宜 3. 環境清消處理 4. 線上學習準備	學務處 教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 班級導師
4. 學生請防疫假	無上述狀況，以一周(7天)為單位請假，採同步班級教室線上學習及非同步方式處理	1. 學生請假事宜 2. 線上學習準備	學務處 教務處 班級導師

備註：

- 如有確診，學校將依下圖『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 COVID-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作業流程』，進行相關疫調協助工作，區分 A1、B1 人員，造冊送衛生單位處理疫調居隔通知事宜。
- 居家隔離期間總共進行 4 次快篩檢測，分別為隔離期間第 5-7 天、隔離期滿當日(接觸日次日起第 10 天)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2 天及第 4 天實施。
- 考量疫情快速變化，整體教師負擔及人力調配，有關教師請假課務，以下原則說明：
(1) 倘教師為確診者，為使其安心治療，公假排代。

(2) 依教育局新冠性肺炎教學指引，倘教師被匡列與預防性居家隔離，則仍需在家辦公，課務則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。(匡列其間若身體出現不適，將以自主學習派送作業為主或部分課務代課處理)。

二、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 COVID-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個案匡列及隔離規範：

(一) 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之「極度密切接觸者」(A1)

- 1、對象：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，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之極度密切接觸者(包含同住家人、同班同學、班導師、社團師生等)。
- 2、措施：隔離10天，解隔後自主健康管理7日。
- 3、隔離場所：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。
- 4、學校(園)應依據通知書規定協助落實10日隔離，及解隔後7日自主健康管理相關作為。

(二) 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之「密切接觸者」(B1)

- 1、對象：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，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之密切接觸者(包含學習活動之一般性接觸者)。
- 2、措施：隔離10天，解隔後自主健康管理7日。
- 3、隔離場所：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。
- 4、學校(園)應依據通知書規定協助落實10日隔離，及解隔後7日自主健康管理相關作為。

(三) 「極度密切接觸者」(A1)之接觸者(A2)

- 1、對象：「極度密切接觸者」(A1)之同班同學、班導師、社團師生等。
- 2、措施：自我健康監測；必要時預防停課1日至5日。
- 3、學校(園)應協助落實體溫量測等健康管理相關作為。

(四) 「密切接觸者」(B1)之接觸者(B2)

- 1、對象：「學習活動之一般性接觸者」(B1)之接觸者。
- 2、措施：自我健康監測。
- 3、學校(園)應協助落實體溫量測等健康管理相關作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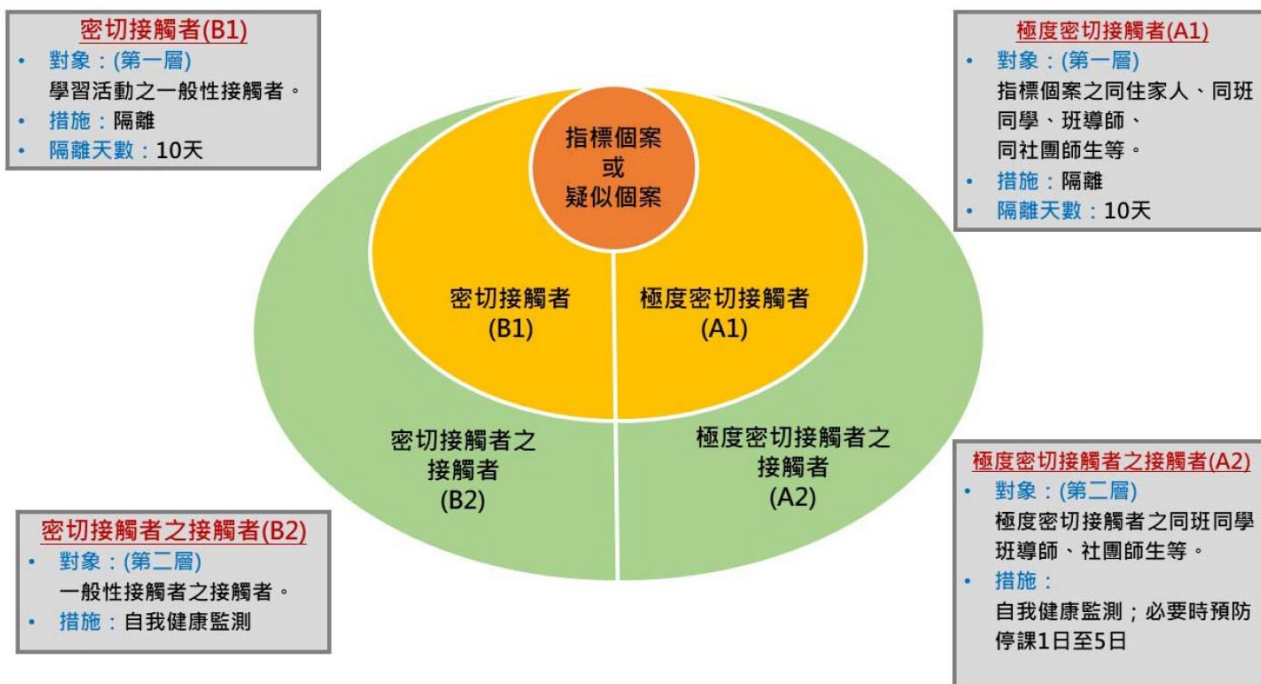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、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 COVID-19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作業流程